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教〔2024〕47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本科基层教学 组织建设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教学单位：

经学校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新修订的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指导意见》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实施指导意见

为落实教育部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建设满足符合西南交通大学特色的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研究与创新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和学校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新时代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从制度上保障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，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建设满足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基层教学组织，进一步推动教学环节全覆盖、教师全覆盖，激发一线教师深入参与教学、潜心教书育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学校主导、学院主抓

由学校主导进行组织架构设计、规章制定、考核实施以及对

于跨单位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统筹协调。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推进主体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是学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院应全盘考虑相关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。

（二）整合规划

结合专业发展规划、培养目标和教学改革实际需要以及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的特点，建设课程教学、专业建设和教学研究改革三大类基层教学组织，提升完善现有基层教学组织，鼓励学科交叉建立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区域的虚拟教研室等新型基层教学组织。

（三）全面覆盖

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运行以完善教学责任体系、提升专业办学水平、加强教改研究、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，覆盖全部本科专业和课程类型，将专兼职教师（含实验、实践教学）全部纳入基层教学组织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

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实体化建设，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、保障教学工作任务为目的，建设和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明确基层教学组织责任教授（负责人），开展常态化的基层教学活动。

三、组织设置

（一）设置类型

按照课程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和教学研究改革类等三类设置

基层教学组织。课程教学类基层教学组织按照公共基础课程、通识与多元化课程、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、实践教学课程或课程群等进行分类组建，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教研室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中心等，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不足 10 人的由多门课程进行整合重组。专业建设类基层教学组织需覆盖学院全部本科专业。教学改革研究类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、学院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申报设立。

（二）设置程序

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实行教学单位审批、学校备案制。对本单位内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，教学单位研究论证通过后设立，报教务处备案；对需要跨单位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，由责任教授（负责人）所在教学单位牵头论证通过后设立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各类基层教学组织应严格落实“师德师风第一标准”强化师德师风建设、规范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接受教学督导。课程教学类基层教学组织须加强课程内涵建设、课程资源与教材建设；专业建设类基层教学组织须推进专业建设，深化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；教学研究改革类基层教学组织着力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。

（一）强化师德师风建设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通过榜样引领、学习培训等形式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，引导教师潜心育人，

努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规范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

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组织落实教学任务，落实教学管理和教学纪律相关要求，保证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。做好课程教材的“凡选必审”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。做好教学档案整理，确保教学档案完整。

（三）加强课程内涵建设

加强课程思政引领下的课程建设，着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支撑课程建设，打造高水平育人课程。鼓励通过开展符合本课程实际的课外实践，提升学生应用课程知识的能力，从而提升课程育人实效。

（四）推进专业建设

以“四新”建设和专业“双万计划”为导向，推动专业升级改造。全面深化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健全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。持续推动专业评估与认证，对标认证标准，引导教师将 OBE 理念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，推动专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（五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

落实教授、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，坚持新进教师担任助教工作制度。制定教师队伍教学能力提升培养规划，充分发挥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师的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提

升教学能力。积极组织各类教学培训和研讨，交流分享教学经验，增强教师以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促进教学的意识，提升教师数字化素养和能力，形成氛围融洽、开放共享、共同提升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。

（六）加强课程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

根据教学需要，组织高水平教师编写体现专业和课程特色的高质量教材，鼓励建设立体化、数字化新形态教材。开展包括教辅资料、习题库、试题库、教学音频视频资料、网络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教学资源建设，鼓励建立课程（群）知识图谱。

（七）深化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

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。用好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完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。汇聚和整合区域特色产业、行业重点企业的实践资源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通过竞赛训练、科研实习等，大力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，提高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。

（八）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

加强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、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。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加强在线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开发与应用，探索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校地交叉融合课程的共建与共享。

五、考评与保障措施

（一）考核评价

有依托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由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年度考评工作，跨院系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责任教授（负责人）所在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年度考评工作，考评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审核。考核评价指标由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，考核评价指标可参考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分表（见附件1）。学校在对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，加强学院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考核力度。

（二）保障措施

1. 校级保障

评奖评优。学校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和个人在评奖评优、各类教学项目申请等方面优先考虑；对跨院系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学校在年度评优中单列名额给予支持。学校每两年开展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评选，奖励建设成效突出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教改项目支持。学校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中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研究领域，用于优先支持建设效果好、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改革。

工作量认定。按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相关规定，给予“优秀基层教学组织”工作量认定。

2. 院级保障

教学单位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、指导、建设与管理，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、发挥实效。对于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责任教授（负责人），鼓励教学单位在个人工作量减免、收入分配、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教〔2016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